

訴 願 人 ○○○ (受監護宣告人)

法 定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3129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出廠、發照年月：民國【下同】84 年 11 月；下稱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

。本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5 月 28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10005940 號限期補

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本府環境保護局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6 日 D84616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

，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8 日機字第 21-101-06064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及法定代理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陳情，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10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環

稽字第 10433129600 號函復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原告發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

持。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3129600 號函，係該局就訴願人

之法定代理人○○○陳情事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